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0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碧玉

被　　告　胡元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6號，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373號），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

本案經檢察官就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於上訴書及準備程序期日陳述時，均具體指明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對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之諭知均不上訴（本院卷第11頁、第12頁、第64頁），並與被告均同意就科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、罪名，皆以原判決認定者為依據（本院卷第64頁、第65頁）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之範圍即限於原判決之刑而不及其他，就科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均以原判決之認定為基礎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㈠處斷刑之形成

1.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，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；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，且本條前段所謂之詐欺犯罪，並未

明文排除未遂犯，則當然包含既遂與未遂犯在內，此為最高法院最近之一致見解（最高法院受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大法庭裁定所拘束之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胡元暟經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。其同一行為所犯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均為相對輕罪，經依想像競合犯之例而僅從該重罪處斷。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行，並已於原審審理時，自動請求自其在監執行之勞作金扣取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供繳交犯罪所得（原審卷第88頁、第95頁），合於上開條例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，應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2.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亦均自白一般洗錢罪犯行，然其犯行既經依上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即在形成處斷刑框架時已經充分評價，就所犯輕罪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輕規定部分，即不得以同一作為於量刑時重複審酌，否則即有重複評價之實。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、第4408號判決所指，係針對想像競合犯作為處斷之重罪無自白減輕規定時，就輕罪之自白減輕規定即應於量刑時合併評價，與本案情形不同，原審判決認關於洗錢部分於量刑時一併衡酌，尚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㈡宣告刑之形成

1.按法院為刑罰裁量時，除應遵守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，以及刑法所規定之責任原則，與各種有關實現刑罰目的與刑事政策之規範外，更必須依據犯罪行為人之個別具體犯罪情節、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，以及行為人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，在正義報應、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平衡，而為適當之裁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

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。

2.原審判決對被告為量刑，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，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，竟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工，以行使偽造工作證及收據之手法取信告訴人，遂行詐騙行為，除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物損失外，並使社會互信受損，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，且將收得贓款轉交給詐欺集團上手，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，致使執法人員不易追查詐欺之人之真實身分，所為實屬不該；並衡被告向告訴人收取50萬元之詐欺金額、其角色地位、分工情形；復衡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另有前開洗錢防制法減輕之事由；末衡被告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業工、未婚、無小孩、胞弟未成年需其扶養、前與胞姐、胞弟同住等情，量處有期徒刑11月之宣告刑。除就重複審酌已於處斷刑形成時評價之自白事實，尚有微瑕，已如前述外，經核其量刑已經以被告之罪責為基礎，詳予審酌各項相關之有利、不利因素，本院另考量被告犯後之態度，於案經上訴本院審理時，對其犯行造成被害人受害之結果仍表示：「我只是個車手，臺灣警察自己找不到境外的詐騙集團，拿我們這些車手開刀，我覺得不太妥當。」云云（本院卷第68頁），尚難認有真心悔悟、反省之意思等情，整體審酌後，認為以上開原審量處之刑度處刑並無不當，與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不相違背，自無不合。

㈢綜上所述，本件依原審判決量處之刑度對被告處刑既無不當，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之不法所得應依被害人全部受詐騙金額計算，被告並未繳回告訴人全部受詐騙金額共50萬元，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，原審判決此部分之認定容有未洽等情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請求將原判決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嚴維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碧玉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馥華